

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 第 113035T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波蘭	
合作單位	格但斯克大學(University of Gdańsk)	
負責人名銜	俄羅斯暨東方研究所所長 Professor Zanna Sladkiewicz	
擬聘教師數	1	
聘期起迄	113 年 10 月 01 日至 114 年 09 月 30 日止。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 2.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具有人文、文化研究、語言學或華語為第二語言教學 (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/Foreign Language) 相關領域碩士(含)以上學位者； (2) 具與國外團隊合作準備、適應長期國外生活壓力； (3) 英語流利。 3. 通曉波蘭語者優先考量。 	
待遇	稅前月薪	波幣 5,200 茲羅堤
	其他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家健康保險。 2. 協助提供學校住房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,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50 美元）。 3.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學年教學時數 540 小時。 2. 負責備課、授課、輔導、批改作業、準備測驗及評量、協助學生籌辦文化活動，並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教學計畫。 	
授課對象	格但斯克大學學生	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提醒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英語申請信 (a cover letter)； (2) 中英文履歷表 (含國內通訊地址及聯繫電話)； (3) 畢業文憑影本； (4)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； (5) 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證明影本； (6) 中文撰寫之教案 (針對大一學生，每堂課 90 分鐘)。 2. 倘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，敬請所屬學校發送推薦及同意公函 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	

	<p>3. 初審僅需電子檔，請於臺灣時間 11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，將申請資料之掃描電子檔寄達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2130081@gmail.com，逾期不受理。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3 MB，俾於轉寄擬聘大學。</p> <p>4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)登錄註冊，未完成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臺灣時間 113 年 06 月 16 日 17:00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。 2.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 1 年為原則，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 1 年。 3.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 4 年。 4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5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 6.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、機關（教育局處）備查並副知教育部。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，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「退休年資」。 7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 8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。 9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（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）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陳組長 電郵：2130081@gmail.com 電話：(+48) 22 213 0081 地址：30th Fl., St. Emilii Plater 53, 00-113 Warsaw, Poland</p>